

# 人民调解员进法院的社会学思考

## ——对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分析与展望

陈 勇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江苏 南通 226007)

**摘 要:**受社会转型、非诉解纷功能弱化、诉讼费全面下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调解工作室”之类的法院附设调解机构雨后春笋般地在各地挂牌。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引发了一系列社会变革和社会责任。其中,社会变革包括解纷机构与人员的变化、解纷流程的变化。社会责任包括立法责任、司法责任、政府及其他社会主体的责任。因此,客观分析这一新生事物背后的社会原因,准确预断人民调解的适度司法化抑或司法调解的适度社会化趋向,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变革与社会责任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附设调解机构;人民调解司法化;社会变革;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D915.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4-0100-05

伴随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再度兴盛以及域外ADR理论在国内的迅速传播,人民调解员悄然无声地走进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之类的法院附设调解机构雨后春笋般地在各地挂牌<sup>①</sup>。与以往由法官亲自主持的诉前调解,或者由法官决定的委托调解等调解形式不同的是,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后,人民调解员可以径直在法院内调解当事人诉诸司法的纠纷,这无形中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地位,使其成为几乎与法官并列的解纷主体。因此,客观分析这一新生事物背后的社会原因,准确预断人民调解的适度司法化抑或司法调解的适度社会化趋向,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变革与社会责任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人民调解员进法院的社会原因

#### (一)转型期社会矛盾的突显与司法的积极应对

历经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革:从计划经济的“单位社会”,迅速地向市场经济的“契约社会”转型,市场经济主体和社会利益多元化、生活方式多样化的趋势进一步发展,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不断增加。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化、内容复合化、调处疑难化与矛盾易激化成为新时期社

会矛盾纠纷公认的主要特点。社会矛盾的日益突显与纠纷的不断爆发,促使司法积极地做出应对,从而为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等非诉解纷机构的诞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一方面,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设置可以有效缓和因过分强调法律中心主义而带来的矛盾。我国提出建设社会主法治国家的目标之后,社会主流观念曾认为,法治的本质就是规则之治,即以法律规范作为社会调整的唯一权威性和正统的标准,结果立法对法与社会之间的差距估计不足,未曾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而超前移植国外法律。特别是以一步到庭为主要内容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过分强调程序的重要性而急于调解,以至于一段时间内,民事案件的当庭宣判率直升而调解率跌入历史最低谷。社会开始转型后,法律的保守性、规则的僵化性对社会发展进步带来的阻滞作用日趋明显,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之间不可弥合的缝隙暴露无遗。部分判决固然实现了实体正义,却难以定纷止争,案结事未了现象突出。这种特定的社会背景,增进了法院和法官对各类非诉解纷机制的关注与扶持,以探求纠纷解决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之道。

<sup>①</sup> 目前各地的基本做法是,在法院立案庭附近设置“人民调解工作室”之类的机构,由司法局或政府安排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工作。法院在立案环节发现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材料转交“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实践中,也有少数调解机构是由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共同组成,必要时还委托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的基层干部、人民陪审员、律师、有关专家、政府官员和退休法官参与。参见范愉:《诉前调解与法院的社会责任——从司法社会化到司法能动主义》,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11期。

收稿日期:2009-01-12

作者简介:陈勇(1966-),男,江苏如皋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主要研究司法理论与实践。

另一方面,法院附设调解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  
有效途径。面对日益突出的矛盾冲突,党和国家适时  
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使命。一个社会要实现  
和谐发展、科学发展,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是基础,  
是保障。然而,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与有限的司法资  
源之间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随着案件数量的攀升,  
就个案而言,法官调解所花费的时间将被压缩到一定  
极限,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则调解率可能趋于下降。而  
从案件类型上看,近年来各地因征地拆迁、土地承包、  
企业改制等纠纷激化所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频发,  
参与者的合理诉求与不合法方式交织在一起,给处理  
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面对新的形势,及时整合社  
会各类非诉解纷资源,借鉴国外法治国家切实可行的  
司法经验,创设附设调解机构,让人民调解员进法院  
直接参与纠纷的调解,既可以有效缓解巨大的司法压  
力,又可以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 (二)非诉解纷功能的弱化与诉讼费的全面下调

80年代以后,我国社会因改革开放而发生了巨  
大变迁,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纠纷主要是以经济利益  
争议为内容的纠纷,行政命令和意识形态不再适合作  
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国家权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支  
持大幅度减少,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因为失却国家权力  
支撑和对国家法律的准确把握而大大削弱<sup>①</sup>。基层  
民调组织大多编制少,人员少,且调解员多为兼职人  
员,工作精力难免有所分散,不可能承受大量的矛盾  
纠纷调处工作,居委会大妈、村主任、单位领导、族长  
远不如当年“吃香”,人民调解等非诉解纷机制处于半  
瘫痪状态。于是,本来可以通过非诉解决的大量纠纷  
演化为诉讼<sup>②</sup>。严峻的社会现实迫切要求人民调解  
的功能尽快全面复苏。为此,各地纷纷进行过许多尝  
试,成立了“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司法调解中心”或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为开展非诉解纷工作与  
诉调对接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平台,为我国法院附设调  
解机构的诞生打下坚实的实践基础。但是,其缺点同  
样显而易见:人民调解的发展前景,主要取决司法对  
其纠纷处理结果的确认程度,设置上述机构时,人们  
没有预先从理论、立法上界定其与法院之间的应然关  
系,与法院存在着时空上的障碍也决定了其无法与司  
法实现高效有序的实质性对接。因此,如何在保留现  
行人民调解工作合理性成分的前提下,建立符合时代  
发展要求、经得起理论和实践检验的非诉纠纷解决机  
构,缩短与法院在时空上的距离,成为新形势下全社  
会共同面临的任务。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民

调解员悄然走进法院,利用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展开调  
解,实现与诉讼调解的零距离衔接乃大势所趋。

就在人民调解机制开始复苏之际,为满足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克服诉讼收费与法院经费挂  
钩而导致的法外收费问题,国家开始了“接近司法”运  
动:诉讼费全面下调。劳动争议案件几乎成为“免费  
的午餐”,占民事案件绝对多数的家事案件、交通事故  
案件、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也只是象征性地收费。  
保障人民群众接近司法,诉讼门槛骤然降低的同时,  
也形成了法院收案急增的态势,司法资源供求矛盾再  
度空前突出。故而创建附设调解机构,让人民调解员  
直接参与涉诉纠纷的调解,努力在诉前过滤、化解矛  
盾纠纷,既是人民调解功能复苏的最佳途径,也是司  
法工作的现实需求。

## (三)ADR理论的迅速传播与诉调对接的迫切需求

进入“诉讼爆炸”时代之后,当代法治国家普遍出  
现了司法社会化的倾向,即努力将纠纷解决从国家和  
司法机关的垄断下向社会开放,克服诉讼及法律思维  
固有的局限性,缩小国家制定法与习惯、常识和情理  
的差距冲突,追求法院的社会责任及其参加地方社会  
治理的积极功能。一方面,通过对“司法”或“正义”的  
扩大解释,把法院的纠纷解决的功能向社会的ADR  
转移。ADR的广泛应用,为社会主体提供了更为便  
捷的解决纠纷渠道,促进了新型非正式司法机制的发  
展。在许多国家,ADR获得了宪法上的地位,逐步成  
为纠纷解决的主渠道,其解决纠纷的数量和比例远远  
大于诉讼。另一方面,通过ADR与诉讼的衔接,将使  
法院的功能进一步发生扩大和转变,承担起促进、协  
调和制约监督ADR的职能,从而成为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的核心。上述改革使西方现代国家逐步放弃  
了最初的司法权不可让渡和诉权不受限制的原理,在  
保证司法的最终审查权的前提下,越来越多的纠纷解  
决功能开始向非诉解纷机制让渡。

上述非诉解纷理论和制度在我国的迅速传播,使  
司法界认识到ADR是有利于长期维护和调整人际关  
系的纠纷解决机制,比如诉讼强调程序的正式性、正  
当性和强行性,ADR则倾向于程序的非正式性、参与  
性和当事人的意见一致性;诉讼强调规范的适用和法  
规中心主义,ADR侧重于规范的生成和当事人中心  
主义;通过诉讼的纠纷处理结果往往与日常生活逻辑

<sup>①</sup> 国家统计局数据反映,自1990年至1998年近十年间,全国民间调解委员会每年调解纠纷的数目逐年下降,有的年份平均每个  
调解员调解的纠纷竟然不足一件,而同期法院受理的案件数却增长了约十倍。参见何兵著:《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3  
年1月第1版,第188-189页。

不契合,而 ADR 对纠纷的解决是对社会生活关系的修复和治愈<sup>[2]</sup>。解纷理念的快速转变,促使各地诉调对接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各级法院积极与辖区工会、妇联、交警、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一系列诉调对接的规章制度,并通过举办培训班、设立诉调对接窗口等形式,积极探索非诉纠纷解决模式,着力引导当事人于诉前合意解决纠纷。事实证明,诉调对接的广泛实践,已经发挥了这一中国特色 ADR 的“量的价值”,有效分流了诉讼压力,保证当事人“接近司法”与纠纷的及时解决,为今后各类解纷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 二、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的社会变革和社会责任

### (一) 社会变革

作为非诉解纷机制,人民调解具有积极性、主动性和非程序化特征,因而通常被界定为司法辅助权。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法院与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并存,必然引起解纷机构、主体及解纷流程的重大变革。

一是解纷机构与人员的变化。目前“人民调解窗口”、“大调解窗口”等机构,大多数是由政府或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磋商达成一致后,在法院内建立的民事案件诉前人民调解机制。例如,江苏高院试点单位常州市钟楼区法院创设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即由该区司法局专派一名副局长和一名资深人民调解员,常驻法院主持调解室工作,区政府拨专款极力支持该项改革。法院内设人民调解员工作机制,实现了诉讼程序与人民调解程序零距离对接,使民事纠纷当事人不出法院就可接受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最主要的变革是解纷主体。过去当事人诉至法院后,通常只能由法官进行调解与裁判,法官将调解员、审判员两种角色一肩挑,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打破双方当事人力量的均衡性。因为法官作为调解员时,往往会有意或无意地混用裁判者的权威,干扰当事人私权的行使<sup>[3]</sup>。现在部分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而且根据我国 ADR 的发展趋势,退休法官、律师、仲裁员、特定领域专业人士、法学学者等今后均可以在法院内从事诉前调解工作,解纷主体必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与扩大。

二是解纷流程的变化。过去法院案件的审理流程是,立案与受理、开庭审理、调解或裁判,调解通常被置于庭审之后,诉前调解数量极为有限。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诉诸法院的纠纷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属于法院受理的范围,但不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由法院直接立案受理;二是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又适宜

诉前调解的纠纷,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转交附设机构调解;三是不属于法院受理的范围,转交附设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调处。可见,附设调解机构建立后,诉诸司法的纠纷得到合理的分流,不同的纠纷会适用不同的处理程序。一般而言,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工作过程包括:受理纠纷;调查分析纠纷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工作;促成当事人和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由于实现了与司法的零距离衔接,法院附设调解机构潜移默化中必然会受到司法程序的熏陶,被称为准司法程序。因此,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同样应当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首先,从调解时间上看,为防止久调不决,调解的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从立案法官移交材料起 30 日为宜。经过 30 日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申请提前终止调解程序的,应立即移转立案庭立案。其次,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应赋予当事人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的权利。法院经立案审查后,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制作法律文书,肯定该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据之申请强制执行。如不符合确认条件,则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予以审理。第三,对调解不成而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应依照民事诉讼的规定,依法推进举证、答辩、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各个环节,突出诉讼的对抗性、程序的严密性与裁判的权威性,满足当事人对纠纷解决途径的不同需求<sup>[4]</sup>。

### (二) 社会责任

#### 1. 立法责任

受立法体制与立法水平所限,总体上看,我国立法机关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注明显不够,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物权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现在的环境、医疗、婚姻家庭等特殊纠纷处理机制,都显示出立法者对现实社会的解纷需求缺少敏锐的洞察,基本立法和制度设计缺乏现代理念和前瞻性,过多地把纠纷处理权向法院集中,对司法能力估计过高,很少考虑如何合理配置和节约司法资源,甚至在不断弱化非诉讼程序。比如,在专门处理交通事故的非诉解纷机构尚未建立的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法》较为轻率地取消了向来效果较好的交警部门调解这一前置程序,将原属于交警的调解职能,改为主要由法院调解与裁判,结果一时间案件蜂拥至法院,徒增司法压力与当事人诉讼成本。

我国目前处于纠纷多发期,法院设置附设调解机构,乃纠纷的层次性、司法的规律性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正在进行的改革成果也期待着立法部门早日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立法部门应当责无旁贷地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

其一,确立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法律地位。立法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全面修订民法,赋予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合法地位,尤其是要明确与法院之间的领导抑或指导关系。比如日本的民事和家事调停、美国法院附设ADR等是在法院的领导下进行纠纷解决的。我国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尚处于摸索阶段,受司法体制所限,二者之间表现为单一的指导关系。附设调解机构全面设立后,法律应当明确法院对其工作的领导或指导关系,不断增强司法的社会影响力,增进司法的社会公信力。

其二,建立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人员和资金保障制度。日本法院附设调停制度属于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因此,其支持调停的调停委员会通常由1名法官和2名民间选出的调停委员组成,法官担任调停委员会主任;德国民事诉讼法虽确立了起诉前强制调解制度,但由各州酌情决定是否采用和如何建立前置调解机构;英国法院附设调解机构人员则由法官以外的人担任。我国人民调解历史悠久且近期发展较为迅速,今后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可以借鉴各国的有益做法,设立由非法官组成的附设调解机构与由法官与非法官共同组成的附设调解机构。同时,根据我国司法资源主要源于行政部门的特定国情,法院附设调解机构所需资金亦主要由政府提供,立法应当明确调解机构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确保该机构正常运行。

其三,赋予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对某些特定案件的强制调解职能。在美国、德国等国家,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强制调解主要适用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小额纠纷等,法律规定附设机构的调解为诉讼的前置程序,只有经过调解的争议才会被法院受理。德国为了确保调解的进行,提高调解率,还赋予调解人对缺席的当事人罚款的权力。我国法院历来强调诉讼调解的自愿性,加之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立法的空白,实务界仍旧坚守自愿调解原则。事实上,针对特定类型的案件有条件地设置强制性调解前置程序,是诉权与审判权协调、和谐运行的必然要求,是纠纷解决内在规律的反映,也是国外诸多法治国家民法的共识,美国有的州甚至还设有极为成熟的“法院附设仲裁”机构,该机构每年处理大量的民事纠纷,大多是法院强制进行(当然所作的裁决系非终局性的,当事人可以在若干天内向法院起诉)。今后我国民法修订时,应当对上述问题作出积极的回应。

其四,赋予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处理结果以不同的法律效力。在国外,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处理结果的效力分为两种:一是终局性的,即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经过法院确认

或经过公证的调解协议等。二是非终局性的,即不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在纠纷解决的合意未达成时可直接转入诉讼程序,或在达成协议后的一定期限内仍可以提起诉讼。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纠纷对司法功能的需求与国家垄断的司法原则和程序之间的矛盾升级,迫切要求司法社会化。诉前司法确认机制将司法权与传统的非诉解决纠纷程序机制融为一体,使公民有更多的机会通过便捷、人性的司法救济途径实现公平正义,是司法社会化的具体实践。当事人在合法设立的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则既是社会资源的浪费,也不利于非诉解纷机制权威的树立,而且势必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不利于法院诉讼案件的分流。目前有些法院已经试行建立“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机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sup>[5]</sup>。今后立法应根据我国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中立程度及处理结果的正当性程度,区别不同的情形,赋予其处理结果以不同的法律效力。一般而言,对于由法官主持或参与的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应赋予其与法院裁判相同的法律效力,对于没有法官参与的调解,应当通过立法,在民事诉讼中专设申请确认程序,对处理结果的效力予以确认,经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即具有与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据之申请强制执行。

## 2. 司法责任

近年来,各地法院纷纷以“诉调对接”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附设调解机构的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2008年初,江苏高院还计划与司法厅共同出台有关人民法院附设“人民调解窗口”的规范性文件,并努力在2011年前基本形成“全面深入、具有江苏特色的涉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可以预见,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构建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将成为全国法院的重要任务。

目前,少数法官重诉讼、轻非诉程序的单一解纷理念依旧没有转变。认识上的不到位,造成对接工作不主动、不务实,实际移交给附设机构的案件比例较低。实际上,作为一种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法院附设调解机构能够提供多种权利救济途径,供当事人选择,弥补司法审判的局限,有利于及时平息人们之间各种利益冲突,保证权利的及时实现。该机构又是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性和生存条件,可以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培育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道德风尚,对提高社会自我化解纠纷的能力,预防纠纷起到积极作用。现代意义上的法院,应当与其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相辅相成,构筑起解决社会纠纷的多元化机制;现代法官的职责也不仅仅是

“纠纷的解决者”，不应满足于自身加班加点多办案，而应转变为“法律问题的判断者”。为此，法官应当对自身的社会角色和社会责任重新定位，加强对多元化纠纷解决理论的研究，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弥补立法过分倚重诉讼的缺陷。

人民调解员进法院后，法院和法官应当积极扶持与培育该机构的发展，根据纠纷的特点，合理分流各类诉诸法院的案件。一是加强对调解人员的法律培训与工作指导。法院附设调解机构虽然属于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但是在法院的领导或指导下进行纠纷解决的，法院有加强领导或指导的义务。现在部分法院率先成立了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选派业务能力强、司法水平高的审判人员参与对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多元化解纷机制的构建。二是加强立案引导。对于婚姻家庭纠纷、相邻纠纷、普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小额债务纠纷等案件，法院受理时，立案人员首先应当向当事人释明附设调解机构的特点和优势，力求优先适用非诉程序解决纠纷。三是加强司法审查。经法院附设调解机构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当事人无故反悔，一般不予支持。当然，对于当事人能够证明调解协议具有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或者无效情形的除外。对于当事人申请确认的，法院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依法予以确认。

### 3. 政府及其他社会主体的责任

法院附设调解机构涉及人员、资金、管理等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各项改革举措也只有到地方党政机关的认可，特别政府的支持，才有可能获得正当性、保障性与可持续性发展。现在有的地区，经过党委或人大的协调，将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例如，2007年10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门地方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用于人民调解等非诉

调解工作的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困难的由县、乡财政予以补贴，解决了困扰法院附设调解机构发展的经费问题<sup>[6]</sup>。

此外，我们还应建立和健全鼓励律师参与法院附设调解机构调解的工作机制。近年来，律师制度发展完善的同时，也限制了自愿调解的应用，律师出于职业习惯和利益，往往把民事争议引向诉讼。而实现生活中日益紧密的社会经济交往，无时不生、无处不在的纠纷也使人们希望得到一个新的解决争议的程序，以避免诉讼强烈的对抗性。作为诉讼程序的补充，未来法院附设调解的适用范围必将更加广泛，律师业务必将因此而拓展。目前有的地方已经就律师如何介入诉前调解作了一定的改革。比如2006年9月，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协会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达成座谈纪要，就律师参与诉前调解的工作原则、工作方式，诉前引导和解、诉前主持调解等程序做了明确规范<sup>[7]</sup>。可以预见，在我国法院附设调解机构的创建进程中，律师等其他法律职业者必将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吴英姿. 法院调解的“复兴”与未来[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7(3):37-47.
- [2] 余军. 私法纠纷解决模式在行政法上的运用——替代性纠纷解决(ADR)之理论原型、妥当性及其影响[J]. 法治研究, 2007(4):30-37.
- [3] 杜豫苏. 法官在调解中扮演的角色及优劣评价[J]. 法律适用, 2007(11):27-30.
- [4] 郑丽珍. 试析我国法律程序缺失的成因及对策[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3):114-118.
- [5] 窦颖蓉. 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机制之探究——以定西法院为例[J]. 法律适用, 2008(Z1):82-85.
- [6] 青海出台首部人民调解法规 经费将列入财政预算[EB/OL]. 人民网, 2007-10-25.
- [7] 李昌道. 司法调解与和谐社会[J]. 复旦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7(2):74-82.

责任编辑 刘荣军

##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to Participation of People's Mediators in Juridical Affairs

—An Analysis and Prospect on Mediation Establishments Affiliated to the Courts

CHEN Yong

(People's Court of Chongchuan District, Nantong City, Nantong 226007, China)

**Abstract:** Influenced by many factors such 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ttenuation of non-accused mediation function, full-scale reduction of legal fees, the agencies affiliated to the courts such as “People's Mediators Office” have been mushroomed to function as ancillary to juridical proceedings. The participation of people's mediator in juridical affairs has caused a series of social reform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where the social reformation covers the variation in mediation establishments and personnel, mediation processes, whil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olves the legislation responsibility,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mental and other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affiliated mediation agencies; judicialization of people's mediators; social reform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